

中国南部物流枢纽三期建设项目  
(广清园项目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服务)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广东广商公路港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9 月

# 目 录

第一卷 .....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8
第二卷 .....	4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50
第三卷 .....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第七章 技术文件格式 .....	77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东广商公路港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清远市人民二路二十三号卓越大厦504号 联系人：孙工 电话：020-8319762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111-113 号白云大厦 16 楼 联系人：薛工、曾工 电话：020-83292716、8329278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中国南部物流枢纽三期建设项目（广清园项目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工期	1、合同签订后且招标人下达设计任务书始到提交完善的设计成果之日止为 30 天(包括设计及概算编制时间,不包括正常报建审批时间)。 2、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 3、配合后续施工图设计，并协助完成施工图审查取得合格证明文件为止。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4.2 条要求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4.8 条要求

		<p>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4.5 条要求</p> <p>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4.6 条要求</p> <p>7、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4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5) 为本招标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p> <p>(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p> <p>(7) 与本招标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8) 与本招标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u>（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u></p> <p>(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u>（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u></p> <p>(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重大设计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p>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补充说明如下：</p> <p>(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p>

		<p>人自己承担。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增加现场考察活动。</p> <p>(2) 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p> <p>(3) 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p> <p>(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p>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p> <p>形式：/。</p>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1.1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内容要求：<u>如中标人不具备相关专业设计资质，应当自行完成本项目主体的设计业务，并在保证整个建筑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经发包方同意，可将园林景观等非主体部分设计业务依法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u></p> <p>分包金额要求：/</p> <p>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u>按国家规定。</u></p>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时间： <u>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u>

	标文件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 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 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①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内容项目不能变化）。 ②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文件大小应满足交易平台的要求。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③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1.5 (新增)	保密要求	投标人不得在技术文件（含设计方案部分）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并按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盖章上传。投标人根据自身企业实力自行报价。设计费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标段工程所有工作及履行合同的成本、利润、税金及风险等。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总价：837.61 万元（含概算编制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作废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项目设计任务书等，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1、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近年财务状况表”、“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以上内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如本招标项目要求提供以上资料，则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仅作为评标资料（如有）。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A)	/	删除。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 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清晰彩色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 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3.7.4 (增加)	暗标的具体要求	技术文件（含设计方案部分）中不能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不在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4.1.1 (A)	/	删除。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具体操作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对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保密信封要求封装。 (1) 商务文件封套上应载明： 招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商务文件 投标人名称： (2) 技术文件封套上应载明： 招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技术文件 (3) 保密信封封套上应载明： 招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保密信封 <b>注：如提交技术文件（含设计方案部分）备用光盘及保密信封的，封面及封口不需要盖章。</b>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 月 日 时 分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删除
4.2.2 (B)	递交投标文件	1、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

		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3、按招标公告要求可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备用光盘不得加密。如使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4、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4.2.4 (A)	/	删除。
4.2.5 (A)	/	删除。
4.2.6 (增加)	投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 2、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最新通知为准，请各投标人留意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的本工程相关信息。 3、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布确认回执通知。 3、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4.2.2 (B)的规定执行。 4、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更换投标文件。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删除。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具体时间和地点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5.2 (B)	开标程序	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2、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3、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7的规定执行。

		<p>4、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6、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u>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u>，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7、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8、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9、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10、技术文件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投票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1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评标办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 公示期限： <u>3</u>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

		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3 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款的 10%，须在中国境内银行开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履约保函到期但本项目未工程结算的，无论何种原因，投标人承诺无条件续保，如履约保函到期不提供续保则承担一般违约责任。</u> 履约银行保函、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u>详见投标文件格式。</u>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 <u>具体操作详见附件《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u> 2、 <u>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u> <u>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商务文件光盘（1 个）、技术文件光盘（1 个）及保密信封（1 个），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手续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到达开标室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及保密信封密封在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及开启保密信封。</u> <u>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备用）。</u> 3、 <u>补救方案</u> <u>（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u> <u>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u>

		<p>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1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p>(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p> <p>(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p> <p>(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p> <p>(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p>
10.2	招标失败的情形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p>
10.3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情况	<p>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p>
10.4	投标文件公开	<p>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法定媒介公开。</p>
10.5	其他	<p>1、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p> <p>2、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具体在网站主页面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p> <p>3、中标后，中标单位须提交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p>

		<p>质投标文件（1正3副，加盖公章）给招标单位。</p> <p>4、本工程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具体要求详见《<u>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u>》。</p>
10.6	否决投标	<p>10.6.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p> <p>（2）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p> <p>10.6.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投标书》未加盖投标人公章，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p> <p>（2）《投标书》包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并且投标人拒绝书面撤回偏差；</p> <p>（3）《投标人声明》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0.6.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p> <p>（2）投标人在设计方案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p> <p>（3）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p> <p>（4）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各分项限价及投标单价限价的；</p> <p>10.6.4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p> <p>（1）递交投标文件前，投标人私下向招标人或其雇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p> <p>（2）评标表决结束前，投标人私下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p> <p>（3）评标结果揭晓前，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p> <p>10.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p> <p>（1）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人；</p> <p>（2）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人；</p> <p>（3）经项目审批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招标投标结果无效；</p> <p>10.6.6 否决投标的决定由评标委员会作出，其他投标人无权干涉。</p>

		10.6.7 投标文件如果隐瞒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事实，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初步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设计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重大设计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补充说明如下：

(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增加现场考察活动。

(2) 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3) 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

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技术文件（含设计方案部分）两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技术文件（含设计方案部分）编制要求详见第七章技术文件格式“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注：技术文件（含设计方案部分）为暗标。技术文件中不能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

业技术人员的身份。不在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无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如有）、业绩（如有）、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技术文件除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技术文件中不能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不在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也可不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招标代理（招标人）登录交易平台-数字开标系统，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B) 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数字开标系统，输入 CA 密码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需要在招标时设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不能再进行解密操作；

所有投标人都已解密完成，或到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招标人）可进行“招标人解密操作”，解密操作同样需要进行 CA 验证；

投标人、招标代理（招标人）完成解密后，招标代理开启电子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唱标结束后，招标代理须开启“开始异议”，开启后，投标人若需要提问的可在 15 分钟内进行提问，招标代理（招标人）需要回答所有的投标人提问或等待 15 分钟才能结束异议，若所有投标人都回复了“无异议”，招标代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异议；

(5) (B) 唱标环节结束后，招标代理、投标人都可以同时查看到“开标报表”；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

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法定媒介公开。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项目不适用)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

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要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如有)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前三名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书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书格式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合同履约纠纷	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的企业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需提供合作协议书，格式自定)
		信用档案	投标人须在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诚信档案》，且信用等级为A级或B级，本项目所需资质须已录入该档案；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为该档案在册人员。(投标人只需提供在清远市建设行业市场监督和诚信管理系统( <a href="http://210.76.74.213/GDCredit/">http://210.76.74.213/GDCredit/</a> )：企业信用等级截图、

			本项目所需企业资质信息截图、项目负责人的从业人员状况截图)。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本项目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以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已按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并满足招标公告4.7的相关规定。
2.1.3 (1)	响应性评审标准 (商务文件)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设计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2.1.3 (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文件)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技术文件暗标要求	技术文件中未能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未在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文件(资信业绩部分): <u>20</u> 分 技术文件(设计方案部分): <u>50</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满分100分)=商务文件得分+技术文件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A值)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当有效投标人小于5人时,则所有有效投标报价计算值的平均值为K1;当有效投标人等于或大于5人时,去除1个最高的有效报价和1个最低的有效报价,余下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计算值的平均值为K1;所	

		有低于 K1 值的有效投标报价计算值的平均值为 K2；评标基准价等于 K1 和 K2 的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计算值-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2.4 (1)	商务文件（资信业绩评分标准）（20分）	<p>企业类似业绩（5分）</p>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主办方）完成过同类型项目设计经验的，每个项目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1）同类型项目指总投资在 10 亿元以上或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以上或仓容 15 万吨以上的建筑工程项目或粮食工程项目。</p> <p>（2）业绩证明文件需同时提供业绩的设计合同书（须含有有关合同主要事项的记载页）和初步设计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业绩的规模或者投资额以上述文件记载的为准。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方有效。</p> <p>（3）完成时间以初步设计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记载时间日期为准。</p> <p>（4）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予计分。</p>
	企业类似业绩获奖（3分）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完成过建筑工程项目或粮食工程项目设计获奖：</p> <p>1、获得过国家级行业优秀勘察设计类奖项的，每个项目得 1 分；</p> <p>2、获得过省、部级行业优秀勘察设计类奖项的，每个项目得 0.5 分；</p> <p>3、获得过地、市级行业优秀勘察设计类奖项的，每个项目得 0.25 分；</p> <p>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1）获奖项目须为国内承接项目，境外项目不得分。</p> <p>（2）同一项目只计算一个奖项得分，投标人同时提供不同级别奖项的，不累计加分，以获奖级别最高的奖项计分。</p> <p>（3）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p>

		<p>(4) 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作为评审依据，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方有效。获奖以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或省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或市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为准。</p>
	<p>项目人员配置 (5分)</p>	<p><b>1、项目负责人：</b></p> <p>(1)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的，得 <u>0.5</u> 分；</p> <p>(2)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担任设计负责人完成过同类型项目设计经验的，每个项目得 <u>1</u> 分。本项最高得 <u>1.5</u> 分。</p> <p>注：(1) 需提供相关人员的资格、职称、身份证、近 1 个月（2023 年 9 月）社保证明、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方有效。</p> <p>(2) 提供在清远市建设行业市场监管和诚信管理系统 (<a href="http://210.76.74.213/GDCredit/Default.aspx">http://210.76.74.213/GDCredit/Default.aspx</a>) 最新公布的从业人员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p> <p>(3) 同类型项目指总投资在 10 亿元以上或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以上或仓容 15 万吨以上的建筑工程项目或粮食工程项目。</p> <p>(4) 设计经验的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材料以工程设计合同书中有关合同主要事项的记载页或初步设计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的记载为准，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或证明材料未能反映担任项目负责人情况的，该项业绩不予计算，完成时间以初步设计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记载时间日期为准。</p> <p>(5)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予计分。</p> <p><b>2、技术负责人：</b></p> <p>(1)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的，得 <u>0.5</u> 分；本项最高得 <u>0.5</u> 分。</p> <p>注：(1) 需提供相关人员的资格、职称、称号证书，身份证、近 1 个月（2023 年 9 月）社保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方有效。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予计分。</p> <p><b>3、各专业负责人（建筑专业、结构专业、给排水专业、电气专业、粮食工程工艺、造价专业）情况：</b></p>

		<p>(1) 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的得 <u>0.5</u> 分；</p> <p>(2) 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的得 <u>0.5</u> 分；</p> <p>(3)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的得 <u>0.5</u> 分；</p> <p>(4) 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的得 <u>0.5</u> 分；</p> <p>(5) 粮食工程工艺专业负责人：具有轻工工艺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的得 <u>0.5</u> 分；</p> <p>(6) 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的得 <u>0.5</u> 分；</p> <p>本项最高得 <u>3</u> 分。</p> <p><b>注：（1）各专业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需提供相关人员的资格、职称、称号证书，身份证、近 1 个月（2023 年 9 月）社保等证明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方有效。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予计分。</b></p>
	企业荣誉（2 分）	<p>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主办方）获得过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得 <u>2</u> 分，获得过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的得 <u>1</u> 分，获得过市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的得 <u>0.5</u>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 <u>2</u> 分。</p> <p><b>注：（1）提交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省、市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方有效。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予计分。</b></p> <p><b>（2）获奖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一致，不含子公司和分公司。同一投标人获得多个多次奖项的，只按获奖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b></p>
	工程研发能力（2 分）	<p>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投标人参与编制过省级或以上行业标准情况：</p> <p><b>（1）主持或参编过“粮食工程或建筑工程”国家或行业标准</b></p>

			<p>3项以上的，得 <u>2</u> 分；</p> <p>(2) 主持或参编过“粮食工程或建筑工程”国家或行业标准1-3项的，得 <u>1</u> 分；</p> <p>本项最高得 <u>2</u> 分。</p> <p>注：(1) 提交由参编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方有效。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予计分。</p>
		企业信用等级 (3分)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主办方)诚信等级为A级得 <u>3</u>分；B级得2分；其余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企业诚信评价等级以评审时在清远市建设行业市场监管和诚信管理系统(网址：<a href="http://210.76.74.213/GDCredit/">http://210.76.74.213/GDCredit/</a>)最新公布的诚信等级为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项目评审时进行网上查询核实，如与投标人提供的诚信等级不一致，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的截图为准，该网站没有公布投标人诚信等级的不得分。</p>
2.2.4	技术文件(设计方案评分标准)(50分)	总平面布局 (5分)	<p>(1) 总平面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是否明确、粮食接发及加工工艺路线短捷、是否合理利用土地，是否能够和后期建设内容完美衔接，是否能够充分考虑后期预留。得[0-2]分；</p> <p>(2) 满足粮食作业流线要求、物流道路顺畅、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是否合理。得[0-1]分；</p> <p>(3) 是否与周边环境协调、景观美化程度高。得[0-1]分；</p> <p>(4) 符合有关规范、标准等要求。得[0-1]分。</p>
		储粮技术与安全性 (9分)	能合理采用现有的国内先进成熟储粮技术及储粮手段，实现低能耗，绿色储粮；仓房的气密性及隔热性保障措施。得[0-9]分。
		工艺流程 (15分)	<p>(1) 粮食工艺流程的合理性和实用性。得[0-7]分。</p> <p>(2) 设备选型的合理性、先进性与前瞻性。得[0-4]分。</p> <p>(3) 出入仓的机械化与自动化，得[0-4]分。</p>
		单体设计 (9分)	<p>(1) 仓型选择合理，利于储粮，方便工艺作业，结构安全，施工简便，先进实用，造价合理。得[0-6]分；</p> <p>(2) 建筑单体的先进性考虑，结构的安全性，电气、给排水的合理性。得[0-3]分。</p>
		自动控制及智能化 (8分)	粮食作业及保管自动控制方案的合理性和安全性。得[0-8]分。
		粮食作业除尘防爆 (3分)	粮食作业区域除尘、防爆设计考虑合理性。得[0-3]分。

		工程造价（1分）	估算资料是否齐全，总造价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算是否准确。得[0-1]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p>报价得分计算：</p> <p>偏差率<math>\leq 0</math>时，报价得分=30+50<math>\times</math>偏差率</p> <p>偏差率<math>&gt; 0</math>时，报价得分=30-100<math>\times</math>偏差率</p> <p>最低得分为0分。</p>
3.2		详细评审	<p>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p> <p>（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商务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文件（资信业绩部分）评分计算出得分；</p> <p>（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通过响应性评审（技术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文件（设计方案部分）评分计算出得分；</p> <p>（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通过响应性评审（报价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报价评分计算出得分；</p> <p>（4）评标委员会揭晓投标人身份。</p> <p>（5）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在揭晓投标人身份后，根据初步评审结果，否决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取消其得分，且不再进入得分汇总阶段。</p> <p>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3.2.3 权重分配：商务文件（资信业绩部分）权重为 20%、技术文件（设计方案部分）权重为 50%、报价文件权重为 30%。</p> <p>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商务文件得分+技术文件得分+报价得分。</p>

注：

1. 以上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不能兼任。
2. 企业诚信评价等级以评审时投标单位在清远市建设行业市场监管和诚信管理系统（<http://210.76.74.213/GDCredit/>）最新公布的诚信等级为准，由投标单位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能显示到投标单位名称及等级），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可同时在上述时间获取截图，如与投标单位提供的

诚信等级不一致的，以评审时查询结果的截图为准，该网站没有公布投标单位诚信等级的不得分。

3. 企业诚信评价等级、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情况、项目负责人业绩、项目人员资格注册证书、职称、奖项等评分须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4. 业绩、奖项有效期以投标截止日期之日止。

## 附件 1:

###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人员安排分工	姓名	工龄 (年)	人数	职务、执业资格、专业职称	已完成类似的项目
1	项目负责人			1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2	技术负责人			1	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	建筑专业负责人			1	一级注册建筑师	
4	结构专业负责人			1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5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注册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6	电气专业负责人			1	注册电气工程师	
7	粮食工程工艺专业负责人			1	轻工工艺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8	造价专业负责人			1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注:

1、提供证明材料的要求:

①上表人员均要求为投标单位在册人员，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②上述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注册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一致）、需提供 2023 年 9 月在投标单位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若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已办理退休手续且继续聘任的，可以用退休证加返聘证明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③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 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④上述证明材料的清晰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2、本表的人员要求作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一部分，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不满足《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要求的情况包括以下任一种，均视为不符合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①表中要求的人员数量配置不满足；

②表中要求的人员中有任一人员不符合所对应的基本要求；

③表中要求的人员中有任一人员所要求的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在有效期内。

3、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

附件 2:

投标方案评语

项目名称: \_\_\_\_\_

方案编号	评 语

注：每位评委认真阅览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对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方案文件进行点评，对方案的优缺点进行分析，并提出优化建议。（请用正楷字体书写）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有）；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文件（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文件（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商务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文件（资信业绩）评分计算出得分；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通过响应性评审（技术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文件（设计方案）评分计算出得分；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通过响应性评审（报价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报价评分计算出得分；

(4) 评标委员会揭晓投标人身份。

(5)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在揭晓投标人身份后，根据初步评审结果，否决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取消其得分，且不再进入得分汇总阶段。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权重分配：商务文件（资信业绩部分）权重为 20%、技术文件（设计方案

部分)权重为 50%、报价文件权重为 30%。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 = 商务文件得分+技术文件得分+报价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第二卷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另册）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1、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技术文件（含设计方案部分）两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和设计方案文件两部分组成的总页数不限，设计方案电子文档（上传系统文件）大小不超过1000M。

1.2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规格应当尽量统一。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3 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2、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编制要求

2.1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由下列资料组成：

（1）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2）目录。

（3）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书》（格式见格式一）。

（4）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格式二）。

（5）填妥并签字盖章的《合作设计协议》（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提供）（格式见格式三）

（6）填妥并签字盖章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见格式四）

（7）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格式五）

（8）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9）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10）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已在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诚信档案

（11）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要求证明资料扫描件

（13）填妥并签字盖章的《设计费报价汇总表》（格式见格式六）

(14) 企业类似业绩证明资料扫描件，不在表内的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格式见格式八）

(15) 企业业绩获奖证明资料扫描件

(16) 项目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证明材料扫描件

(17) 为本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主要包括各专业负责人的职称、执业资格等证明材料，并能保证材料的真实性。（格式见格式七）

(18) 信誉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有）

A、ISO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

B、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证书扫描件

(1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商务文件中的（10）需投标人提供在清远市建设行业市场监管和诚信管理系统（<http://210.76.74.213/GDCredit/>）的企业信用等级截图、本项目所需企业资质信息截图、项目负责人的从业人员状况截图。**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如果包封上没有按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2.3 签署要求：按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3、技术文件（含设计方案部分）编制要求（暗标，不得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上传系统，电子文档上传不超 1000M）**

3.1 技术文件（含设计方案部分）由下列资料组成：

(1) 首页：写明项目名称、设计作品主题（不宜超过 20 个字）、编制年月；

(2) 目录；

(3) 设计说明书；

(4) 设计图纸（需包括表现图、分析示意图、总平面图、工艺总平面图、各层平面图、剖面图、立面图、效果图、道路交通规划与竖向规划图、绿色建筑和节能专篇等，可以水平或垂直展示）；

- (5) 《工期计划表》（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 (6) 投标人提出的建议、工程创新和替代方案（如果有）；
- (7) 完成本项目的难点，保障工期、质量的主要措施；
-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技术文件（含设计方案部分）为暗标。技术文件中不能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不在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技术文件（含设计方案部分）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投标人不得在设计方案文件的设计方案、计算机文件、展示图纸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3.3 技术文件备用光盘（暗标，不得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及保密信封（此部分为纸质资料，与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一起提交）。

3.4 保密信封（此部分为纸质资料，与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一起提交）

(1) 设计投标保密信封，内附 A3 规格制作的表现图 1 张，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负责人署名。表现图内容应与设计方案一致（并注明表现图在设计方案中的页码或图号），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2) 保密信封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

3.5 备用光盘

(1)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商务文件光盘（1 个）、技术文件光盘（1 个）及制作保密信封（1 个），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手续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到达开标室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及保密信封密封在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2) 按招标公告要求可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备用光盘不得加密。如使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4、接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如果包封上没有按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将不承

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 5、深度要求

(a) 建筑工程设计投标文件宜达到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b) 设计独特具有独创性的节点位置，应该提供示意图。

## 格式一 投标书

### 投标书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投标人名称）\_\_\_\_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我方愿以《设计费报价汇总表》的投标总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质量缺陷责任。我方项目负责人是\_\_\_\_\_。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资信业绩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_\_\_\_\_/FAX \_\_\_\_\_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名称、帐号:

开户行地址/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书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2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设计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月\_\_日

##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三：合作设计协议书参考格式（格式仅供参考，适用于合作设计，否则可不提供）

## 合作设计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_\_\_\_\_（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和香港不单独参加投标的设计企业）作为投标人（即“申请人”，下同）\_\_\_\_\_（符合招标公告第4条资质条件的企业）的合作设计方，参与本项目进行合作设计。若中标，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合作设计方授权委托\_\_\_\_\_（符合招标公告第4条资质条件的企业）代表所有合作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合作设计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 格式四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协议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月 日

## 格式五 投标人声明

###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没有处于被本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与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无合同履约纠纷。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我单位已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投资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及相关风险，如中标，我单位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资控制要求、质量要求、工期要求完成设计项目。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八、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记录不良行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月\_\_日

## 格式六 设计费报价汇总表

### 设计费报价汇总表

计费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设计费投标总报价		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837.61 万元（含概算编制费）

**注：**1、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如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废标处理。

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总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总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3、设计费（含概算编制费）的结算原则具体详见合同条款的约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月\_\_日

## 格式七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人员安排分工	姓名	工龄 (年)	人数	职务、执业资格、专业职称	已完成类似的项目
1	项目负责人			1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2	技术负责人			1	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	建筑专业负责人			1	一级注册建筑师	
4	结构专业负责人			1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5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注册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6	电气专业负责人			1	注册电气工程师	
7	粮食工程工艺专业负责人			1	轻工工艺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8	造价专业负责人			1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注：

1、提供证明材料的要求：

①上表人员均要求为投标单位在册人员，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②上述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注册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一致）、需提供 2023 年 9 月在投标单位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若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已办理退休手续且继续聘任的，可以用退休证加返聘证明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③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 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④ 上述证明材料的清晰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2、本表的人员要求作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一部分，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不满足《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要求的情况包括以下任一种，均视为不符合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①表中要求的人员数量配置不满足；

②表中要求的人员中有任一人员不符合所对应的基本要求；

③表中要求的人员中有任一人员所要求的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在有效期内。

3、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

##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格式八 企业类似业绩情况

### 企业类似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概况 (总投资/建筑面积/仓容量)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注：

- 1、需根据评分表备注的评审评分材料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2、不在本表内的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 格式九 企业类似业绩获奖情况

### 企业类似业绩获奖一览表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需根据评分表备注的评审评分材料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 格式十 响应合同条款承诺函

### 承诺函

我公司就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承诺以下事项：

我公司完全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如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 附件：1. 《关于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诺》  
2. 《履约银行保函》格式  
3.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关于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诺

广东广商公路港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报价，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纳税人主体资格是（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明确其中之一），本次报价属于我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业务，本次报价包含税率为\_\_\_\_%的增值税。招标人支付项目款项时，我方保证开具与付款金额对等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税率为\_\_\_\_%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我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低于承诺的增值税税率，则我方在结算时相应扣减该部分税款差额。我方保证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招标人时距开票日期不超过 45 天。若因我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等问题造成招标人无法抵扣或出现法律风险等由我方负赔偿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而且不能免除我方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履约银行保函格式

保函编号：

开立日期：2023 年 月 日

致：

地址：

鉴于 公司，地址：（以下简称“申请人”）已与 （以下简称“业主”）签订了 （合同编号： ）（以下简称“合同”）。为保证申请人全面、及时履行合同规定，（以下简称“我行”），同意出具银行保函为申请人担保，累计担保金额最高为人民币元（小写：）。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行在收到业主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在上述担保金额的全额内向业主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业主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我行放弃业主应先向申请人索要上述款项再向本行提出要求的权利。我行同意业主直接向我行行使索赔权。

我行还同意，在业主和申请人签订合同后，其项下的工程或合同文件发生任何变化、补充或修改，我行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不改变，且上述变化、补充或修改也无须通知我行。

本保函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以 为唯一受益人。

我行保证具备出具银行保函的资格和条件，本保函自我行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按合同规定办妥验收合格手续，并办完本合同项下的财务结算之日起 30 天后或担保金额支付完毕后失效，以日期先到者为准，但有效期最迟不晚于 年 月 日。业主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

本保函项下的纠纷，若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解决。

担保银行（盖章）：

担保银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

电话：

日期：

#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保函编号：

致：

根据\_\_\_\_（合同编号：\_\_\_\_）第六条关于预付款的约定，（供应方名称）应向\_\_\_\_（采购方名称）提交预付款银行保函，具体数额人民币（小写：），以保证其忠实合格地履行合同的上述条件。

我行（银行名称）受供应方委托，作为担保人，当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付款请求及本保函原件后\_\_\_\_个工作日内，就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向你方支付不超过上述担保金额的款项，我行无权拒绝也不要求你方先征得供应方的同意（如存在保函欺诈的情况除外）。

我行还同意，在采购方和供应方之间的合同条款，合同项下的采购文件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后，我行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不改变，上述变化、补充或修改也无须通知我行。

本保函的有效期从我行开立保函且预付款支付日期起至采购方向供应方全部收回预付款之日止，但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担保银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十一 其他资料

## 第七章 技术文件格式

# 设计技术文件编制要求

## 1、技术文件

1.1 技术文件（含设计方案部分），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设计方案文件总页数不限，设计方案电子文档（上传系统文件）大小不超 1000M。

1.2 技术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规格应当尽量统一。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技术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3 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技术文件（含设计方案部分）编制要求（暗标，不得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上传系统，电子文档上传不超 1000M）**

2.1 技术文件（含设计方案部分）由下列资料组成：

（1）首页：写明项目名称、设计作品主题（不宜超过 20 个字）、编制年月；

（2）目录；

（3）设计说明书；

（4）设计图纸（需包括表现图、分析示意图、总平面图、工艺总平面图、各层平面图、剖面图、立面图、效果图、道路交通规划与竖向规划图、绿色建筑和节能专篇等，可以水平或垂直展示）；

（5）《工期计划表》（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6）投标人提出的建议、工程创新和替代方案（如果有）；

（7）完成本项目的难点，保障工期、质量的主要措施；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技术文件（含设计方案部分）为暗标。技术文件中不能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不在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技术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技术文件（含设计方案部分）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投标人不

得在设计方案文件的设计方案、计算机文件、展示图纸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2.3 技术文件备用光盘（暗标，不得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及保密信封（此部分为纸质资料，与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一起提交）。

2.4 保密信封（此部分为纸质资料，与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一起提交）

（1）设计投标保密信封，内附 A3 规格制作的表现图 1 张，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负责人署名。表现图内容应与设计方案一致（并注明表现图在设计方案中的页码或图号），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2）保密信封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

2.5 备用光盘

（1）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商务文件光盘（1 个）、技术文件光盘（1 个）及制作保密信封（1 个），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手续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到达开标室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及保密信封密封在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2）按招标公告要求可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备用光盘不得加密。如使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 3、深度要求

（a）建筑工程设计投标文件宜达到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b）设计独特具有独创性的节点位置，应该提供示意图。

## 格式一 技术文件（含设计方案部分）

## 格式二 投标人认为还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